

证券代码：834950

证券简称：迅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75

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强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并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就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吴毅雄、陈文化、钱爱民

2023年12月8日